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

上　訴　人　陳力誌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2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0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力誌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核。

三、證據之評價，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僅憑自己主觀，遽指違法，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坦承依不詳姓名TELEGRAM暱稱「米娜」者之指示，至統一便利商店領取內含何孟修（另經檢察官職權不起訴處分）交寄之銀行存簿及金融卡包裹，再透過空軍一號貨運轉至高雄某

處之供述，及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11所示被害人之證述，暨卷內超商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相關證據資料，交互參照，認定上訴人具有前述幫助洗錢之犯行。並對上訴人否認犯行，認不足採憑，予以指駁，敘明：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任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現今物流搭配便利商店取件服務，實無透過陌生之人代收、轉交之必要，依上訴人之智識程度，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代為提領包裹、轉寄包裹者，應已預見極可能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或隱匿金流追查，而上訴人就所稱工作內容僅為代為提領包裹、轉寄包裹，即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警詢稱1,500元）之報酬，更與一般工資之報酬顯不相當，其與「米娜」間更非熟識，並無任何信賴基礎，堪認上訴人係為圖賺取高額報酬，仍不顧犯罪風險，代為提領、轉寄本案內含金融帳戶之包裹，具有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等旨。此乃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經核並無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自無違法。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判決僅憑上訴人協助領取包裹再轉交他人之客觀事實，並無證據，依據社會經驗法則，即以概括推論取代嚴格證明，更混淆過失與不確定犯意之界限，有違證據法則云云，核係無視原判決所為之論敘說明，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為任意之爭辯，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本件上訴既不合法律上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就其想像競合犯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輕罪部分，併為實體上審判，亦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